

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 2026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中标投标人）：湖南梅尼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订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》，合同编号：zjjydsw2026-001、zjjydsw2026-002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经友好协议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内容：

1. 合同编号 zjjydsw2026-001 的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 13 项服务期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合同编号 zjjydsw2026-001 的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 9 项服务内容为空，合同编号 zjjydsw2026-002 的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 9 项服务内容为空。

二、补充内容：

1. 合同编号 zjjydsw2026-001 的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 13 项服务期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不纳入本次合同付款范围内。
2. 合同编号 zjjydsw2026-001 的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 9 项服务内容为

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
zjjyds2026-002 的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 9 项服务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。

三、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3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如原合同无相关约定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4. 本补充协议的修改、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。
5. 本补充协议的解除、终止和争议解决等，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如原合同无相关约定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.9.29

乙方：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.9.29